

海安市人民政府文件

海政地复〔2023〕4号

关于收回南莫镇3宗不动产的批复

海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：

你局《关于收回南莫镇3宗不动产的请示》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一项规定，同意收回南莫镇3宗不动产（具体登记信息详见下表），同时注销已颁发的不动产权证。收回土地使用权涉及相关补偿，由南莫镇人民政府全权负责。收回后的国有土地使用权，由你局依法组织供地。

土地使用权人	坐落	不动产权证证号	使用权类型	用途	收回面积（m ² ）
海安嘉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	南莫镇唐庄村21组	苏（2019）海安市不动产权第0006029号	出让	商业、居住	11034
海安县南莫新农村建设开发有限公司	南莫镇兴南村8组	苏海国用（2015）第X602226号	出让	商业、居住	7540
海安嘉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	南莫镇兴南村	苏海国用（2015）第X602300号	出让	商业、居住	1330.1

此复

